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泽辉、高泽锐、广东省辉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与被告高泽辉、高泽锐，第三人广东省辉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203民初418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